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最初發售161,461,000股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最初發售17,942,000股發售股份），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且並不計及超額配售權。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及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及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遞送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聲明，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合理認為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更的變更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或時間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未曾公開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會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便在聯交所交易。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權和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和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股份均將登記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上。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986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11月22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兌7.8242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2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且僅供識別而納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